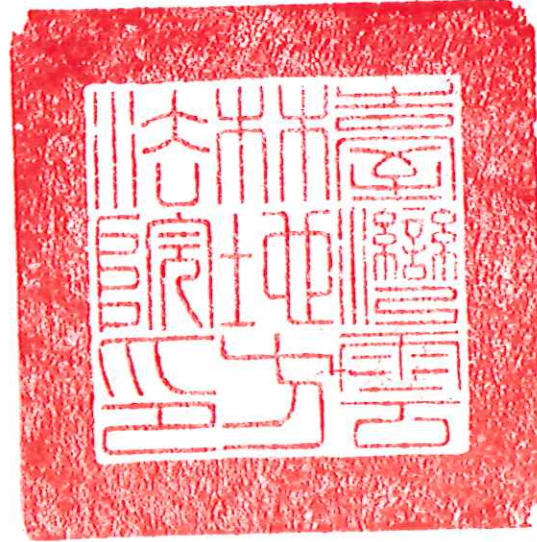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雲院忠政字第 1050010834 號
附件：遺失物一覽表



主旨：遺失物招領公告

依據：依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之 1 及本院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
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有於本院洽公時遺忘之財物(參閱遺失物一覽表),請於公告
截止日前,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向本院政
風室洽領。
- 二、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,逾期未經認領者,依民法
第 807 條之 1,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。

院長張國忠

公告-遺失物一覽表

105.11.29

遺失物名稱	拾得日期	拾得地點	公告日期	預定公告截止日期	備註
雨傘一支	105.10.06	民事執行處二樓飲水機	105.11.30	105.12.31	
衣服 1 件、帽子 3 頂、雨傘 1 支	105.11.08	民事報到處	105.11.30	105.12.31	
現金若干元	105.11.24	斗六簡易庭樓梯	105.11.30	105.12.31	

0 0 0
 0 0 0
 0 0 0 0 0
 0
 0
 0
 0 0 0 0 0
 0 0 0 0
 0
 0
 0 0 0 0